

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10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1099.htm)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多为一般主体，特殊主体：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罪、脱逃罪、医疗事故罪 主观方面：多为故意特殊为过失：医疗事故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意： 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4类，3类要求暴力、威胁方法 转化 例：甲与工商人员无理吵闹，造成恶劣的影响，有犯罪吗？无！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注意： 客体：公私两家 谋取非法利益 与诈骗罪区：竞合时，一般用招摇撞骗罪，但数额巨大，择一重罪处断，判诈骗罪 冒充亲属无罪，冒充军人触犯另外的罪名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注意： 4种表现 要求情节严重 主观方面：故意蔑视法纪，显示威风，这区别于其

他犯罪，例如抢劫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罪：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注意：大体同恐怖组织罪gangster 数罪并罚 ?举动犯 黑社会组织：犯罪集团一般特征 有一定经济实力 严重暴力性犯罪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 注意： 犯罪主体：4特殊主体：证鉴记翻 主观方面：犯罪目的是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 客观方面：虚假证明的虚假性、关联性、时间性{时间性：刑事诉讼中(立案、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关联性：对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伪证} 行为的对象：犯罪嫌疑人 窝藏、包庇罪：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作假证明包庇的，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注意： 客观方面：窝藏3种表现，包庇即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 主观方面：犯罪目的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 行为的对象：犯罪的人(已决犯或未决犯)而伪证罪对象只能是未决犯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代为销售的。 注意：同窝藏罪区 犯罪对象不同，犯罪的人vs.赃物 故意内容不同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

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 注意： 特殊主体：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 情节严重 只能是自然人构成 脱逃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 注意： 特殊主体：依法被拘留、逮捕、关押的人(劳教、行政拘留、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管制、缓刑、假释犯均不是该罪主体) 如果造成看守死伤，牵连犯，择一重处断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注意： 特殊主体 过失 客观方面要求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注意：与医疗事故罪区： 主体不同； 主观方面，本罪是故意，医罪是过失；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限于非法行医，后罪发生于合法治疗中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注意： 主体为单位or个人 过失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走贩运制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走贩运制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武装掩护走贩运制的；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

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注意： 两个从重处罚情节：用未成年人的，曾经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罪的 毒品数量不以纯度折算 个人or单位 走私运输毒品自己吸的亦犯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其他毒品数量大的，百考试题祝你好运。 组织卖淫罪

：arrangeororganizestreetwalkerprostitution组织他人卖淫或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 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强迫多人卖淫或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注意： 组织3人以上卖淫 组织者有强迫引诱卖淫行为的，不实行数罪并罚 负责人从重处罚 编辑特别推荐加入收藏：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